

FW2025071501

复旦大学
2025 年研究生系统功能优化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 : 复旦大学 2025 年研究生系统功能优化采购项目

采购人 :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0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1501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快速交易，特邀请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50715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5-1917）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2025 年研究生系统功能优化采购项目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 2025 年研究生系统功能优化采购项目
项目简要描述	本次项目拟深度优化研究生系统关键模块，主要包括必修环节、学位论文流程、本研融通等等。通过优化工作提升流程效率，强化消息通知与灵活管理；通过全面推进与融通系统的数据对接与协同，构建更统一、高效、智能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服务支撑体系。供应商需基于 Java 语言、WebLogic 中间件、Oracle 12c 数据库完成研究生系统的相关功能及优化。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唱价。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5日。

五、响应和唱价：

- 1.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5年10月27日10:00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 响应和唱价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
注：
 - 1、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

5、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
要求进行。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周晨隆、陈瑜、姜诚东

电话：18017330180、17301752962

邮箱：chen_yu@cairui.com.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150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10
5 响应费用	10
6 异议	10
二、采购文件	10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0 响应语言	11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2 响应函	12
13 响应报价	12
14 响应货币	12
15 资格证明文件	12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响应保证金	14
18 响应有效期	14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1 响应截止时间	15
22 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唱价与评审	16
24 唱价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6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28 评审办法	17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7
29 合同授予标准	17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8
31 成交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8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 2025 年研究生系统功能优化采购项目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www.xxgk.fudan.edu.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周晨隆、陈瑜、姜诚东 电话： 18017330180、17301752962 邮箱： chen_yu@cairui.com.cn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翌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元整；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响应供应商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具体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唱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00 时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项目，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一、总则 第 3.5 款”。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历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



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 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条款
- 五 各种格式
-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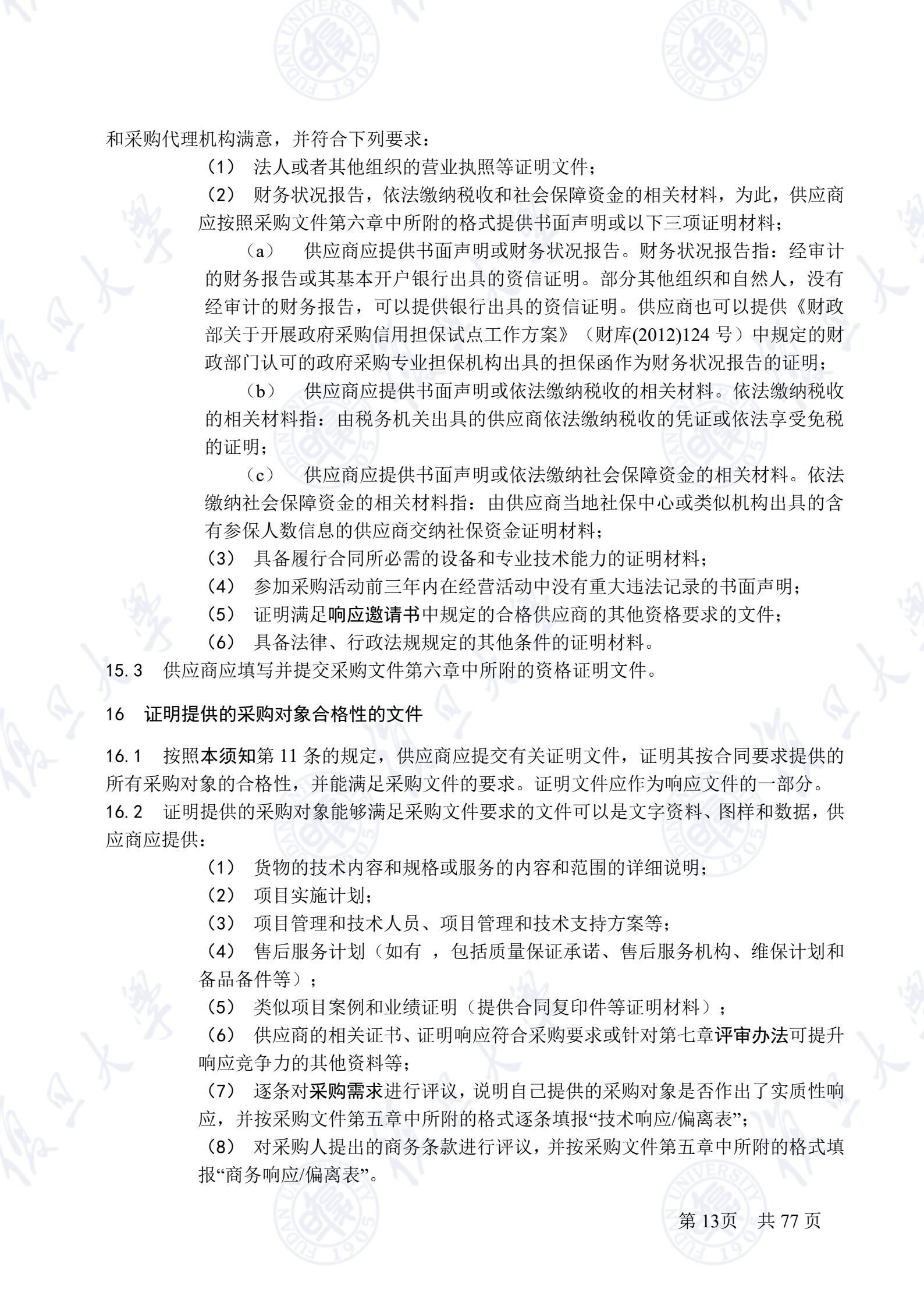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声明或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声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声明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如有，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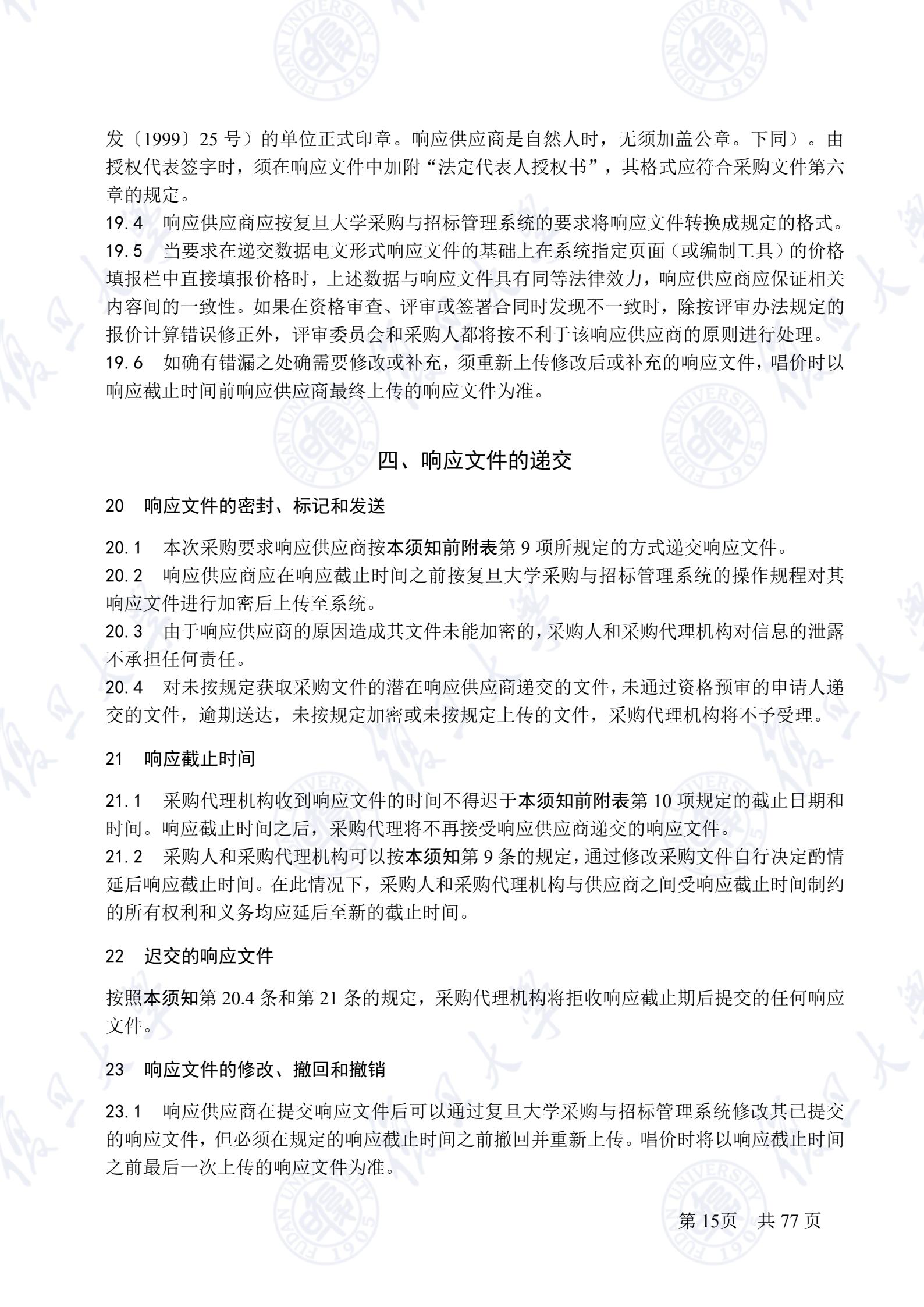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9.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的签章: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



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响应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唱价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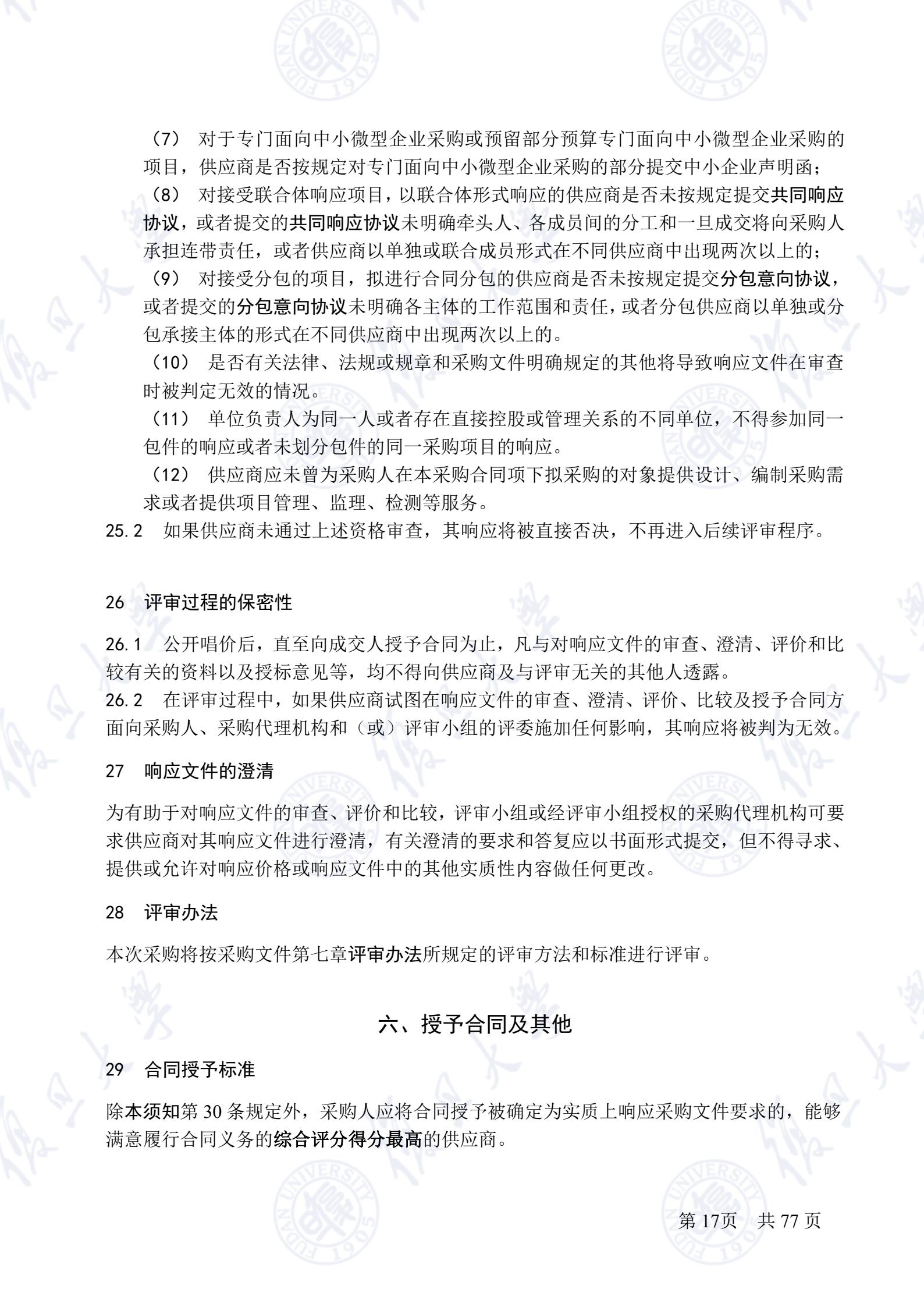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9)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10)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审查时被判定无效的情况。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1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采购人规定的允许2家或1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的特殊情况除外。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2) 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账号: 094309010400785285597699404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2) 截止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 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3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 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宜适当提前办理);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响应保证金: 项目编号”(示例: “响应保证金: FW20250715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 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 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 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 委派代表携带支票, 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 否则, 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 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 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 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 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 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 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 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 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 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 5 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通响应、陪同响应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1-62261357

传 真：021-62260898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15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 2025 年研究生系统功能优化采购 项目	1 项	40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50715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重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于技术规格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着重扣分。

二、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新版研究生系统自 2018 年 6 月份第一期建设以来, 经过多轮迭代与优化, 2025 年预计进行新一轮的全面建设与改造。

本次项目聚焦于两大核心: 一是深度优化研究生系统关键模块(如中期考核、学位会议、论文评阅、培养方案、学分审查等), 提升流程效率, 强化消息通知与灵活管理(如新增收回/退回功能、优化查询统计、调整校验规则); 二是全面推进与融通系统的数据对接与协同(如同步教室库、课程库、外聘教师信息, 调整选课逻辑、成绩计算规则, 实现教学大纲互通), 旨在构建更统一、高效、智能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服务支撑体系。

采购人现有的研究生系统是基于 Java 语言、WebLogic 中间件、Oracle 12c 数据库开发的, 供应商需基于上述开发语言及开发环境完成研究生系统的相关功能及优化。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二)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1. 研究生系统功能优化

(1) 中期考核管理:

① 中期考核学生名单维护:

- 1) 加提示: 如需设置学生为仅录入结果, 请联系研究生院设置后, 再发布启动通知;
- 2) 发布启动通知时, 添加不通知学生选项;
- 3) 查询结果列增加参数设置中所有的查询条件字段;
- 4) 待添加学生名单、已添加学生名单两个页面中院系与批次要关联起来;
- 5) 培养层次硕士时, 取消对“开题是否满足间隔”这个字段的弱校验;
- 6) 学年学期和批次关联;
- 7) 批次字段长度调整;
- 8) 考试结果字段逻辑调整;

② 中期考核安排:

- 1) 发布安排通知时, 添加不通知学生选项;

- 2) 提示语需要更改：若需新增或调整专家的职称、学科专业、工作单位信息，请至“论文评阅基础设置”-“送审专家维护”功能模块进行维护；
- 3) 考核小组页面院系与批次要关联起来；
- 4) 操作列增加删除小组操作，只可删除安排人数、已发布人数、待发布人数都为 0 的数据；
- 5) 增加导入学生功能，可通过学号导入；
- 6) 增加“复制考核小组”功能；
- 7) 删除专业、入学方式编辑或者新增时必填属性；
- 8) 增加导入专家功能；
- 9) 增加在外部批量指定记录员的功能；
- ③ 中期考核结果录入：
- 1) 添加收回提交功能；
 - 2) 当学生提交“个人总结”时，发消息通知该学生导师；
 - 3) 增加消息提醒导师功能；
 - 4) 在参数设置中增加“中期考核导师通知参考模板”；
 - 5) 发布时，添加不通知学生选项；
 - 6) 个人总结、中期考核情况表、导师意见，已提交之后才可以检查；
 - 7) 批次维护中，统计要加上是否有效为否的学生；
 - 8) 筛选条件增加个人总结、中期考核情况表、导师意见三个字段；
 - 9) 当中期考核结果发布后，该批次中所有学生成绩到成绩单；
- ④ 中期考核查询：
- 1) 导入查询学生名单时，查询结果要包含未进批次的学生；
 - 2) 中期考核查询-学生页面院系与批次要关联起来；
 - 3) 增加查询字段“发布中期考核结果通知状态”“考核组号”；
- ⑤ 中期考核缓开/退出审核：
- 中期考核缓考/退出审核页面院系与批次要关联起来；
- ⑥ 学生端：
- 1) 新增文本框：中期考核个人总结；
 - 2) 个人总结改名为：个人总结成果；

- 3) 个人总结相关附件改名为：个人总结成果附件；
- 4) 增加“收回”按钮；
- (7) 导师端：
 - 1) 删除电子签名功能；
 - 2) 加导师退回功能；
- (8) 结果录入页面：查看按钮显示逻辑调整；相关按钮判断逻辑调整；
- (9) 参数设置：添加中期考核安排记录员消息模板；
- (10) 中期考核批次维护：
 - 1) 字段名称调整“学生提交结束时间”；
 - 2) 增加导师退回功能，区分两者提交或者审核的时间；
 - 3) 删除有学生的批次，增加提示信息；
- (2) 分委会讨论管理模块：分委会维护增加批次时间限制逻辑；
- (3) 学位模块：评阅管理、答辩管理、分委会模块增加重点关注标记信息及赋值逻辑优化；
- (4) 评阅基础设置：
 - ① 增加二级评阅要素；
 - ② 新增、编辑评阅体系时增加字段：专业、学科大类、学位类型、培养层次、学位类别；
 - ③ 匹配学生逻辑优先匹配新增字段，匹配不到学生后按照旧版逻辑匹配；
- (5) 培养方案维护：
 - ① 增加学位信息字段维护功能；
 - ② 学生端、院系维护、培养方案审核新增学位信息匹配方案逻辑；
 - ③ 新增培养方案学位信息修改申请及审核流程；
- (6) 学位学分审查：
 - ① 新增学位绩点维护配置页面；
 - ② 新增特殊学生页面，添加特殊学生信息；
 - ③ 学位学分学分审查查询：直接调用学分审查页面；
- (7) 学生证明打印申请：支付接口对接学校新支付平台；
- (8) 实践基地：
 - ① 新增菜单：联合培养专项项目；

- ② 联合培养管理权限逻辑调整;
 - ③ 新增专业实践审核流程设置;
2. 融通工作支撑
- (1) 教室库信息:
 - ① 根据学校提供的教室库信息, 刷新研究生系统中涉及的教室代码及名称;
 - ② 对接学校本研融通系统教室库, 研发同步工具, 定时同步教室库信息;
 - (2) 排课信息同步:
 - ① 排课信息同步逻辑调整, 增加负责教师信息;
 - ② 取消排课模块院系秘书相关页面权限;
 - (3) 教学大纲: 学生查看教学大纲功能改造: 根据 API 接口获取本研融通系统中课程对应的教学大纲;
 - (4) 课程库信息:
 - ① 比对本研课程库结构, 字段对齐;
 - ② 将本科课程中的相关关键数据读取并回写到研究生系统中;
 - ③ 研究生特有的授课形式作单独同步处理;
 - (5) 课程代码刷新: 学校按新编码规范重新编制了所有课程代码, 根据学校提供的新旧课程代码对应关系, 全量更新系统中所有涉及到的课程代码, 包含但不限于课程库、排选课、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成绩、成绩单、评教、学分审查等等;
 - (6) 外聘教师库: 采用同步机制, 读取本研融通系统中的外聘教师的工号及相关信息;
 - (7) 培养方案:
 - ① 2025 级培养方案维护开始,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信息, 选择课程类别时, 可将学位核心课区分为“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原有模式), 也可不区分就设置为“学位核心课(汇总)”; 选修课可区分专业选修课、跨一级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原有模式), 也可不区分就设置选修课(汇总);
 - ② 维护课程信息的时候, 增加导入课程功能;
 - (8) 选课逻辑验证:
 - ① 由于课程代码更新, 需验证涉及的选课条件逻辑;
 - ② 选课管理关闭以下功能: “人数不足停开办理”、“删除”以及“修改本轮次可选课容量”;

- (9) 成绩管理：因为新增学位核心课（汇总）、选修课（汇总）而引起的绩点计算规则变化的调整；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供应商需成立合理的项目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服务期内应配备：

包含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总监 1 人，开发人员不少于 5 人、运维保障人员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团队，在项目交付阶段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低于 2 人的驻场人员（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承担本项目交付和运行保障工作；

2. 项目组人员应具有类似职责的集成、开发的能力和经验，需熟悉 B/S 分布式软件架构，能够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 Java 技术进行开发，熟悉当前 IT 行业内主流的操作系统、浏览器特性、数据库系统、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系统等，需能与采购人进行良好的沟通；

3. 项目经理需具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书(ITSS)；

4. 项目组人员应至少分别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及 Oracle 数据库管理相关的认证证书；

5.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6. 对上述安排，供应商应在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包括项目组成员名单、本项目工作职位专业方向、工作、项目履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个人简历、供应商为其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相应资格证书，其中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等；

7. 承诺任何人员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应是同等级别的项目人员；承诺核心项目人员如项目经理、模块负责人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确认后方可实行更换，否则由人员变动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在人员调整前后，供应商需保证本项目工作的正常进行，且不对项目进度及质量产生负面影响（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承诺函）；

8. 基于内容涉及敏感信息，拟派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具有信息安全类工程师证书，至少 1 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应急服务）；

(四) 服务质量要求

1. 实施周期: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需求调研、建设方案确认	完成整个方案设计,输出需求文档	1个月内
2)	测试环境部署、系统对接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	2个月内
3)	系统功能开发调试	根据用户需求对系统功能调优	5个月内
4)	系统上线试运行	完成所有部署、开发、通过用户测试,达到试运行条件	7个月内
5)	系统验收	验收完成	12个月内

2. 开发管理要求:

- (1) 供应商应参照 CMMI 三级标准开展系统的开发活动;
- (2) 项目开展一个月内制订项目软件开发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配置管理计划,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在双方协商开发环境中,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和详细设计、代码开发和测试等工作实施工作;
- (3) 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需遵循采购人提供的软件开发规范、文档编制规范与质量管理要求。具体包括:
 - ① 供应商应按照编码规范(企业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开展软件编程工作,完成的软件、个性化代码及文档等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全面,具有详细的注释和说明;
 - ② 供应商应按照测试规范(企业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开展软件测试工作,测试过程应留有完整详尽的记录;
 - ③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文档规范编制各类软件开发文档,并通过采购人检查满足提交要求。在开发和测试的同时,需要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改进意见,实行优化设计;
 - ④ 重要的研制节点,如软件需求分析报告,系统级集成报告、验证报告要进行评审;
 - ⑤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在每周一向采购人提交周工作报告。工作报告里应说明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下一个时间段的工作计划内容,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 ⑥ 整个开发过程按照软件质量保证计划开展质量保证活动并形成相关记录，按照软件配置管理计划开展配置管理活动并形成相关记录，其他活动按照开发计划中的项目监控、测量分析、风险控制等开展相关活动并形成记录；
- ⑦ 供应商在项目开展的一个月内提交过程质量计划并由采购人认可，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控制点实施质量监督，控制点涉及采购人时，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采购人；
- ⑧ 供应商在开展本项目的开发地点遵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⑨ 供应商在开展本项目需遵照采购人保密要求；
- ⑩ 供应商在本项目安装运行时应确保与现有平台无缝对接，并与采购人确认；

3. 文档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进度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文档，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项目组、PMO 团队进行阶段性、里程碑节点的项目交付物的评审。需提交全面、完整、详细的相关项目文档，满足系统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与升级的需要，文档需采用纸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文档至少需要包括(包括本项目实施的全部文档资料)；

- (1) 项目启动确认单
- (2) 项目合同
- (3) 项目实施计划
- (4) 部署报告
- (5) 需求说明书
- (6) 概要设计说明书
- (7) 安全测试报告
- (8) 测试分析报告
- (9) 上线试运行方案
- (10) 试运行确认单
- (11) 上线确认单
- (12) 操作手册
- (13) 培训情况说明
- (14) 用户验收报告
- (15) 合同条款达成对照表

4. 培训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向采购人提供充分的培训，包括制定培训计划、提供培训大纲与内容、指派培训教师等。培训和推广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推广方案应包括宣讲、培训和变革建议等；
- (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使用培训，教材和讲解说明要求用中文编写；
- (3) 供应商在重大系统调整或关键应用开发完成后，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和使用培训，教材和讲解说明要求用中文编写；
- (4) 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应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的培训教员、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应通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培训，包括使采购人熟练掌握系统的各功能模块使用，使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系统各功能模块关联关系及相应的技术、接口，具备二次开发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 ① 培训内容：系统架构、软件代码、系统部署、基本操作培训等，培训地点为采购人现场；
 - ② 培训计划：供应商提供，双方具体协商；
 - ③ 培训时间：双方协商，按需提供，且培训课时不少于 30 课时 (1h/课时)；
 - ④ 培训方式：课堂讲述为主，结合实例上机操作；
 - ⑤ 培训人次：采购人确定；
 - ⑥ 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
 - ⑦ 培训资料：供方提供软件的全套培训教材及相应电子文档；

5. 项目验收要求：

- (1)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①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② 产品技术资料齐全并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致；
 - ③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
 - ④ 在系统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⑤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并经采购人确认；
- (2) 系统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期为 5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终验对系统试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初验时遗留的问题进行补测，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终验文件；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为了确保服务的满意度，需要供应商提供在线工单流转系统，采购人可以直接在线提问，系统能够记录每一次服务过程，用户可以针对服务结果进行打星评价或提出建议意见及投诉（提供软件截图）。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税金、利润、测试调试费等相关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报价以本采购需求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2)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 (3) 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八）项目维保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其所开发并提供的应用软件保证进行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软件产品(含第三方产品和自主版权软件产品)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2. 维保服务应包含保证平台的整体功能运行稳定，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性能调优，bug 修复，应急保障，进行安全整改和漏洞修复等，需提供服务承诺函。

（九）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次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供应商采用采购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3. 除了供应商在文件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交付物，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人定制化的源代码（非本项目开发需求的除外）及项目文档等相关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及测评工作。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基于二次开发部分内容定义代码、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文档并对其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3. 供应商不得将系统中的数据用于项目范围以外的用途，并做好网络安全及数据信息安全工作。如因供应商数据泄密造成的问题，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具体提供方案内容需包含且或更优)

1.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其他的信息安全服务、数据安全管理能力、信息技术服务能力相关的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实施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设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设计规划及合理化建议；
4. 供应商在线工单流转系统截图；
5. 售后维保方案、培训方案；
6. 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人员配置、项目经理情况。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15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甲方) _____

研究开发人: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_____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并开发）（该项目属
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三、※研究开发计划: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 报酬是指本 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 元(其中绩效 元)。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 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 时间: 元, 时间:

③按利润 % 提成, 期限:

④按销售额 % 提成, 期限:

⑤其它方式: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六、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在 复旦大学 (地点)履行。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七、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所有非公开数据信息（以下简称数据）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数据的流向及涉及人员严格控制，确保数据的安全使用。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后，涉及数据的人员才能参与开发、测试、维护甲方的业务系统。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因任何原因，以任何形式对数据进行篡改，或将数据转移至它处；除非岗位需要，不得对数据进行抄录、拍照、复制、上传、发送等操作，对于本地数据副本使用后应立即清除。
- 4、乙方需对因合作获得的甲方所有数据和信息进行保密，该约定不因合作中止而失效。乙方对所接受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甲方信息起至甲方同意披露成为公开信息前，乙方应按本合同或订单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5、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 6、如乙方违反数据保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或被篡改，乙方视具体情形负全部或主要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

八、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九、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 承担。

甲方，2、乙方，3、双方，4、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十、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甲方标准，采用专家论证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十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一) 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 付 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本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不得在该项目成果中加入与甲方无关的乙方商标、图案、广告等元素，
即系统中不能出现乙方的任何元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为其公司自
身形象或向特定客户宣传时使用该项目成果，如有用途，乙方需事先报备甲
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即如果乙方在市场推广前，需要介绍 甲
方相关的项目实施案例时，需提前征询甲方同意。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研究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介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	--	-------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样式

<p>_____:</p> <p>复旦大学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 号： 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CNY _____)。</p>	
<p>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p>	
<p>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50715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48
响应报价汇总表	49
分项报价表	5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2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3
业绩一览表	54
服务人员一览表	55
供应商声明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供应商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响应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 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采购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 并对此网上进行的采购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我方承诺响应数据的应答截止时间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一切因网络通讯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都与贵方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无关, 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 2025 年研究生系统功能优化采购项目
供应商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小写）	_____ 元
响应报价（大写）	_____ 元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响应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a)	单价(元) (b)	总价(元) (a) × (b)
1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3				
4				
5				
6				
总计(元)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及税费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_____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声明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6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7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2025年研究生系统功能优化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2025年研究生系统功能优化采购项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XX页 (示例)	报价XXXX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XX~XX页 (示例)	业绩X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填写内容可参考本项目评分办法。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15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2
保证金递交凭证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3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5
不存在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7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8
其它	69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单位账户汇出,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响应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 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150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



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3.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是否



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是否相同；

(j)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是否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涉嫌串通响应；

(8)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如参与唱价的响应供应商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5分）			
1	报价	35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35% × 100。
商务部分（1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业绩	10	<p>提供近三年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为 准)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类似业绩是指高校研究生 系统开发或优化升级案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证明材料中 需体现出服务内容、采购方、服务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程度进行认定。</p>
2	履约能力-1	3	<p>根据供应商所持认证证书进行评审:</p> <p>1、有效期内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p> <p>3、有效期内的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2	3	<p>根据供应商所持认证证书进行评审:</p> <p>持有除履约能力-1 外,其他信息安全服务、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和信 息技术服务能力相关的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9 分)			
1	服务人员- 人员配置	4	<p>根据供应商拟派人员配置进行评审:</p> <p>提供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总监 1 人,开发人员 5 人、运维保障人员 3 人,交付阶段驻场人员 2 人得 4 分;上述人员配置中任有 1 个岗位人 数未满足不得分;</p>
2	服务人员- 项目经理	4	<p>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进行评审:</p> <p>项目经理具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书(ITSS)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个人简历、与供应商的劳动合同(若为劳务派遣、 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相应资格证书, 其中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 经历介绍等。</p>
3	服务人员- 项目组人员	10	<p>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进行评审:</p> <p>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或 Oracle 数据库管理相关的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人 1 份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个人简历、与供应商的劳动合同(若为劳务派遣、 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相应资格证书, 其中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经历介绍等。
4	信息保障	5	<p>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是否具备信息保障类证书进行评审；项目组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类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应急服务），每提供1人1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个人简历、与供应商的劳动合同（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相应资格证书，其中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等。</p>
5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1	3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设计方案中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进行打分：研究生系统关键模块（如中期考核、学位会议、论文评阅、培养方案、学分审查等）优化思路和技术理解；</p> <p>以上内容对需求理解准确并在方案中充分陈述得3分；理解陈述存在不足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2	3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设计方案中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进行打分：与融通系统的数据对接与协同（如同步教室库、课程库、外聘教师信息，调整选课逻辑、成绩计算规则，实现教学大纲互通）实施思路和技术理解；</p> <p>以上内容对需求理解准确并在方案中充分陈述得3分；理解陈述存在不足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设计规划	3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设计规划及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包括系统架构、系统流程及功能设计的实施设计规划及合理化建议；</p> <p>以上内容描述完整、详细、清晰且与本项目建设需求匹配得3分；内容描述、匹配性模糊、简单、欠佳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开发管理	3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发管理要求制定的对应实施举措和措施进行打分：包括开发活动参照标准执行、实施进度保障及软件开发规范、文档编制规范与质量管理保证的实施举措和措施；</p> <p>以上内容描述完整、详细、清晰且与本项目建设需求匹配得3分；内容描述、匹配性模糊、简单、欠佳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在线工单流转系统	3	<p>根据供应商是否提供在线工单流转系统截图并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审：</p> <p>提供在线工单流转系统截图，所提供截图能够体现在线提问功能、系统记录每次服务过程功能、服务结果评价或提出建议意见及投诉功能得3分；提供截图但未能完全体现以上个功能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分。
10	售后维保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售后维保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承诺对其提交的软件产品(含第三方产品和自主版权软件产品)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间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性能调优、bug修复、应急保障、安全整改和漏洞修复等得4分;否则不得分。
11	培训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大纲与内容、拟派培训人选与本项目特点相匹配,培训课时不少于30课时得3分;提供培训方案但课时未满足要求或方案内容不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人员稳定性承诺	4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进行评审： 提供承诺函且对采购需求中人员变更流程、替代人选要求进行全面响应,保证项目工作正常进行且不对项目进度及质量产生负面影响得4分,否则不得分。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响应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成交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响应供应商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响应供应商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排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